

#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導護志工設置辦法

壹. 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北市教三字第 09238079300 號函。

貳. 任務：

- 一 維持本校學童上下學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通暢。
- 二 勸導及檢舉學區內交通違規之情事。

參. 組織：設交通導護志工隊一小隊。

- 一 隊員：由家長會或愛心團共同招募志工組成，員額不限。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繕造名冊報總隊備查。
- 二 隊長：小隊置隊長一人及副隊長二至三人，由隊員就小隊內編納為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成員推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總隊備查。

肆. 隊員資格：

- 一 凡願意協助本校導護志工工作之人士，皆得以加入。
- 二 小隊長之產生，以本校在校學生家長之隊員優先擔任。

伍. 職責：

- 一 與學校訓導單位密切配合，做好各校交通導護工作。
- 二 視需要或受託辦理隊員基礎或年度訓練。
- 三 招募隊員，使交通導護工作綿延相承。
- 四 聯繫隊員，籌辦隊員間聯繫活動。
- 五 團隊服務，配合處理各隊員間特別需要事務。
- 六 其他必要事項。

陸. 交通導護志工隊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各校交通導護志工隊應就學校學童上、下課時段配合學校導護崗之安排服勤。
- 二 交通導護志工隊服勤，應著各校配發之服裝、配件，並遵守交通導護原則，保持儀表端莊、態度和藹。

三 交通導護志工隊成員服勤採定點、定時、定崗每週服勤一次或半小時以上，並得視學校情況斟酌調整。

四 因故未克服勤時，應事先自行協調其他成員為代理人執行勤務並報備之。

柒. 交通導護志工成員之保障及福利：

一 交通導護志工成員應投保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由學校負責辦理投保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含)團體意外險事宜。

二 交通導護志工隊成員每週服勤二次或一小時(含)以上，且持續達一學年；或每週服勤一次或未達一小時，持續達二學年者，由小隊長與學校訓導處協商後建請優先納入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愛心導護隊，並得享有交通義警各項福利。

捌. 交通導護志工隊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 交通導護志工隊成員事蹟卓著、表現優異，經查證屬實者，由小隊或區分隊報請總隊、學校獎勵，或轉請教育局、市政府獎勵。

二 交通導護志工隊成員執勤不力、表現不良，經查證屬實者，由小隊或區分隊報請總隊飭令退隊。

玖. 交通導護志工隊所需經費來源如下：納編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愛心導護志工隊之交通導護志工隊訓練及裝備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年度預算支應，未經納編之交通導護志工隊成員所需之訓練及裝備經費則由教育局、學校或學校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